

中華書局影印

一	〇	二
學校	縣中	激賞

全

919.5
351
Val 1上

巖屋完節志

白丁效忠並盡責母日出帆足萬里鵬卿譯

天正十三年冬。豐國公以九州未降。遣木下内藏助蜂須賀侯家政諭諸豪。罷私鬪納貢職者得世食其邑。否則討之無赦。諸豪無有從者。薩人曰。所謂關白。豈故織田信長履奚冠者耶。何以得言。臣我方今除近衛公外。誰敢令我者。逐使者。當是時。九州願屬豐公者。豐侯及松蔭侯天叟子筑紫廣門耳。九州人相

與言曰。織田信長有尾張半州。俄而爲右大臣。諭九州屬己。無幾爲其臣明智光秀所弑。秀吉素卑賤。又爲關白。欲臣我屬。宣言征九州。今上國大亂。君臣易位。如奕碁然。彼何得久乎。或曰。天下之亂既久。必有英雄出。而後能致蕩平。聞關白寬仁大度。智勇絕世。豈其人乎。九州治亂記

筑紫廣門與秋月種實皆事肥。屢與立花巖屋構兵。隆信死。政家重種實材武。遇之獨厚。廣門愠以其女妻天叟子之子統增。與巖屋平種實懼。使其臣板並左

京之薩請服。原田信種城井鎮房長野種信高橋元種及前豐前筑諸豪。皆送欵於薩。薩侯義久大悅。饗左京。賜行光刀及駿馬。鞍被皆具。且曰。我將征後筑。子君必會師。子其騎是馬以立功。政家素懦。聞秋月屬薩。以其弟有田藤五爲質。與薩平。於是馬場高木八重犬塚等皆舍龍造寺屬薩。後筑屬肥者亦皆降薩。薩益強。議先取筑紫廣門所據勝尾。而圖巖屋立花。雜取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

薩將出師。屬冬月沴寒不果。十四年春。豐老侯宗麟親

之京師。因長東正家見豐國公。請曰。昔日鎌倉命臣

祖能直。世爲探題。以治豐筑肥前後六州。日隅薩亦屬焉。及鳴津義久。自稱別有探題之授。據薩隅。稍侵日州。與龍造寺筑紫。秋月等謀。奪據郡邑。今屬臣者。唯立花統虎。高橋紹運。屢有功伐。能自立。筑紫廣門。亦請平。前年義久斬隆信於有馬。勢益張。後肥後筑諸豪及秋月長野等皆屬焉。隆信子政家亦納降。其他豪帥皆爭歸之。臣聞其將發兵而圖并臣國。君欲西征。臣請爲前驅。豐公大悅。因問九州諸城主。盡疏。

記田祿多少。議割土疆以封歸己者。曰。速降者皆得食。故色否。盡誅之。前年遣使諭諸豪。鳴津龍造寺首先拒命。他豪帥爲其所詐誤。皆不肯從。今將遣兵討之。然遠州人非有大罪。請降入朝者得除罪。且遣使薩詰問。若猶不從。以隣國故。先遣輝元進討。卿素與藝爭地。有隙。自今而後。宜和親。僇力西討。立花統虎以下諸已歸附者。卿自以予言命之。乃賜分土書。豐侯歸以豐國公命諭諸豪。少有從者。豐國公又使仙石侯秀久諭薩薩人。不從。因使者能呂傳右衛門至十

二月使之浴。將斬之。士拔刀入浴室。傳右衛門素過
浴河更走。不復覺寒。遂得達豐界。九州治亂記○幕立齋舊聞記並以豐老侯往京師為天正十二年似是。

豐國公命藝侯毛利輝元伐九州。黑田侯孝高宮木豐
盛為監軍。松蔭公天叟公聞之議曰。關白征九州。宜
請為導。當是時。士專事戰鬪。不嫻辭令。松蔭公召增
時曰。我欲聘上國而乏使卿。雖老強為我行。對曰敬
諾。松蔭公大悅。以梅岳公有遺命。賜立花氏著屬籍。

且曰成家既為我妹婿。亦宜稱立花氏。因使其子弟
為薦野丹治二氏後。增時固辭。後數年成家初稱立
花氏。增時將行。加賜食邑。與天叟公使者村上志摩
行至大坂。因黑田侯以聞。豐國公悅。將見之。黑田侯
問增時曰。吾子何所齋。增時曰。具棉布二十端。黑田
侯笑曰。此太儉薄。西州人未習上國儀禮。乃買東帛
為贊。增時因欲以棉布獻。黑田侯曰。是宜為
吾子贊。以見豐國公謂二人曰。紹運統虎先歸。我使
卿等遠來。忠莫大焉。賜增時以真守刀。今尚藏焉。

兵志摩亦賜刀。且曰。卿等速歸。堅守無有出戰以待我師。二人反命。龍造寺秋月聞之笑曰。紹運統虎請援上國道路遠遠。何時能到也。薦野家譜

六月。嶋津忠長伊集院忠棟等總肥筑豐五州之師四萬人伐勝尾及巖屋立花。嶋津家久新納忠元世祿記。忠元將攻前筑。木入祈道本田肝付等及日隅薩之師三萬人伐豐府。豐侯義統告急大坂。於是豐國公使土佐侯元親以南海之師援豐。藝侯以山陰山陽之師救巖屋立花勝尾。黑田侯孝高宮木豐盛與藝將言

川元春小早川隆景謀措置西事。又命世子秀次大和侯秀長代己西征。悉發攝以西兵。於是元春隆景軍於時枝。孝高豐盛軍於赤馬關。防長二備石見之師亦尋發。土佐侯軍今張。具舟楫。將航海赴後豐。六月下旬。薩侯次於後肥大津山。軍容甚盛。遣先鋒攻一瀨邑城。廣門力戰不勝。七月六日。城破。薩師傅勝尾崖下。十日。廣門乞降。因之後筑大善寺。九州治亂記

筑紫兵守寶滿者。聞廣門已降。薩師將攻巖屋。狩野源覺書。忠棟謂忠長曰。廣門已降。宜班師。秋月種實曰。所以請師。欲伐紹運耳。今紹運尚在。君何以歸爲。薩

師遂進攻巖屋。人無固志。吉野源內在寶滿還言於天叟公

曰。君何不遣公子取寶滿。公曰。宜詢筑紫諸臣。乃使我婿婿猶子也。公子果至。誰不奉戴者。九郎兵衛歸報。九州治亂記。筑紫諸臣謂天叟子曰。我君降薩。一時權宜耳。公子爲我婿。願奉以守寶滿。天叟子以爲統增年少未習事。然寶滿爲敵有巖屋。亦不可守。乃遣統增。筑紫士奉之以保寶滿。公子統增年十五。公以其尚少且筑紫氏多變詐。召群臣問之。莫敢對。伊藤外記前曰。鄙語有之曰。買鷹百縕。須試之鷺。其直不過三十錢耳。君盍試遣公子。公曰善。

七月十二日。使公子統增入寶滿。北原進士。陣九郎。兵衛中嶋采女。北原傳之丞等二十人從之。薩二將使使謂寶滿曰。廣門已降。宜速致城。筑紫臣欲執公子以降。天叟公聞之。命伊藤源右衛門往視之。源右衛門鎮久之誅有功。以失寶滿見黜。鬱鬱不樂。將遊京師。其族外記止之。已而有是命。人以爲榮。源右衛門與外記及高橋山城等十餘人。幕光按高橋當作書。然山城賜高橋。事見淺川聞氏。亦不可知也。馳至寶滿。神樂堂門閉。不得入。請見帆足善右衛門。善右衛門自樓上與言。源右衛門

曰。來迎公子。請開門。善右衛門辭不得。自專。衆相視。曰。公豈棄質子耶。時善右衛門子質於巖屋。乃下樓少開門。曰。公等且待。我請入議。已去。有馬伊賀勇健有力。排戶直入。衆從之。到神樂堂。筑紫士皆在。源右衛門曰。公等無怪。來迎公子耳。急進執。筑紫良甫。拔刀擬其心。曰。公始欲奉公子。故遣公子。今將行。大逆以媚於薩。何耶。吾輩欲相公子自裁。故來。公若拒命。今死。山城等亦各執一人。將刺之。旗崎新左衛門進曰。事宜熟議。請皆納質子與議。乃取質子與源右衛

門。源右衛門置之上宮。留衛公子。公子得免。源右衛門等之力也。高橋記

豐國公賜豐侯書曰。前月二十八日書。以今月十日至。嚮者宗麟還。附示軍令。聞卿已與輝元平。甚善。篋人不卽撫。予將討之。已命元親父子及四州諸侯爲先鋒。以今月二十日航海。至須與仙石秀久謀。勿有差失。元春隆景爲藝先鋒。援立花巖屋。遣孝高豐盛監軍事。二人已踰海而西。糧元待有報。盡發中州兵。西下。又命秀長秀次。總前備。播磨丹波美作紀。伊淡路。

諸州之兵裝成卽發宜待此輩至不得輕舉蕩平在

近卿亦得所欲餘增田長盛安國寺惠瓊口言七月

十二日

豐國公賜天叟松蔭二公書曰得七月九日與孝高豐
盛書曩者示軍令且諭豐藝薩三國與平豐藝已受
命獨薩出兵侵勝尾仍止軍不退義統往有此報已
遣孝高等行督藝師踰海與義統謀措置西事薩人
尚在糧元待有報出師秀長秀次亦尋發足以克平
兇賊予已嘉卿輩忠義事平有以賞之唯每事相與

謀議無有疎失宗麟義統已諭以此旨亦欲卿輩知

之八月三日

薩將嶋津忠長至太宰府軍高尾山二肥及後筑諸豪
皆會龍造寺政家相良有馬松浦原田等亦使其將
將兵會之凡四萬餘人秋月種實獨留以備豐府援
兵後筑前豐諸豪多屬焉九州軍記

薩將使使謂天叟子曰廣門旣降君收其遺臣使統增
保寶滿何耶寶滿筑紫氏之有宜速致之否必伐巖
屋天叟子對曰君之來未嘗使一介命僕猝至太宰

府僕竊惑焉。今又命致寶滿。不知何故。君既枉師徒。
願據城一戰而後定議。龍造寺秋月張雄日久。一旦

歸命麾下。廣門身擁強兵。不能戰。輒以城降。僕雖不
敏。不能爲此。必力戰以効死節也。

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略同。

松蔭侯使十時連貞請天叟子曰。巖屋卑。兵亦少。不可
以當勁敵。上國援兵將過赤馬關而西。不如據寶滿
也。天叟子曰。統虎言善。雖然。相時量宜。智者之事也。
守節死義。勇士之任也。古不云乎。地利不如人和。寶
滿雖險。士衆不和。不可以持久。我之於豐府至親也。

我嘗爲豐府力戰。屢克敵。而天命不佑。疆土日蹙。物
莫不有終始。是天喪我家之時也。昔者足利將軍命
我祖及二木一色。爲九州三檢斷。二氏旣滅。我家獨
存。九州名族如菊池小貳千葉宗像等。皆滅亡無餘。
天之未喪我家。保巖屋。亦可以却敵。天之將喪我家。
雖據寶滿。豈能獨免。我已決死。忍棄其守。而取奔亡
之辱乎。上國援師道遠。何以能及我急。若擇險莫如
立花。雖然。方事之殷。二將同保一城。非良策也。且道
雪知予。若使統虎得免。我何愛死。我死戰必能支十

日殺敵不下三千。薩師雖壯喪三千人。其攻立花必

不能力立花固兵亦多。薩人善攻可支二十日。凡三

十日上國援兵必至慎守汝城勿以我爲意。連貞反

命松蔭侯及群臣皆莫不流涕。

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叢屋物語畧同。

七月八日天叟公與森下家忠原尻左馬助内田鎮家

書曰攝州歸得附問此間守城具已備略免勞心統

虎於耆老之言亦能聽受然以老夫危急恐有迷謬

聞攝州言今已釋然今日之事不問寶滿成否唯當

固守立花以待中州之援也參州泉州所規

萬野增時稱參

河小野鎮幸福和泉衆士匡輔君臣和睦何喜如之皆先考遺

德之所致老夫得含笑入地也仍宜戒慎莫有怠情

聞薩師已及後筑與立花通問不過一二日餘攝州

口言實不復相見謹白

十四年西州宣言薩傳檄諭降諸豪且將攻巖屋立花

已而果說天叟公降不聽六月薩師入南肥聞豐亦

有薩寇公與天叟公謀宜請援豐鬪白他無可爲也

天叟公使村上日向薦野家譜作志摩公使立花增時之上

國請出師七月薩師軍於太宰府又使人說天叟公

不聽。於是薩兵圍巖屋。立花男女皆哭。二十七日。巖

屋失守。天叟公及群臣皆沒。聞者無不垂涕。

豐前覺書

巖屋山不甚高。東南陡絕。登攀極艱。堰澗水入城。雖大

旱不涸。山腹巨竹叢茂。北連四王寺嶺。巖石險阻。西

接坂本國分寺。山谷相屬。牙城下至羅郭。穿塹築堤。

樹柵其上。高處懸大石。敵來輒下擊之。

雜取九州軍記巖屋物語

七月十四日。薩軍進圍城數匝。鼓譟。城兵亦譟應之。敵

雜束竹爲盾。四面排銃續發。起自午至亥。起自己至

子。烟火晝夜不絕。銃眼爲敵丸亂射。不得開火。箭射

城中。屋廬皆焚。城中亦多善銃者。外兵舍盾齒進者。皆中丸死。薩將令曰。中州援兵將至。宜速定九州。軍士蟻附。內外旗幟相接。城兵比敵軍。不過百之一二。素分必死。莫有退者。或立堞間。招敵與搏刺殺之。二十六日。羅城破。退保第二三郭。羅城上曰虛空藏臺。其南爲正門。成富左衛門達治右衛門中嶋隼人等五十餘人守之。西南則屋山種速屋山羽右衛門陣三九郎今山六兵衛帆足備後九州軍記作荒川柴臣帆足備後荒川隱岐等八十餘人守之。風呂谷則土岐大隅關內記。

其東則伊藤八郎山下九兵衛田原運澤赤坂運鐵
等六十人守之。高橋越前伊部九花土岐龍甫高尾
福嶋等三十餘人守秋月口。村山刑部茂松兵部等
十八人守汲道。三原紹心柳瀨參河染但馬馬渡良
虎轟木三介等八十餘人守百貫嶋弓削了意弓削
善右衛門大町備後等五十人守北門。萩尾麟可萩
尾大學木村新右衛門等三十餘人守第二郭。天叟
子與百五十人居牙城。薩師請止矢石。有一人自稱
新納藏人。呼曰。願與城中士言。天叟子登櫓。陽稱麻

生外記。問所欲言。徐光按。天正十二年梅岳天叟二
辭令爲人所知。故公使麻生外記於豐府。蓋其人嫋
公陽稱其名也。藏人曰。子君以寡當衆。可謂守節
不忝其職。雖然僕聞義士不爲不仁者死。大友氏崇
異教虐士民。故每戰不利。土壤日削。如我君不然。施
德愛衆。九州子來。故戰莫不勝。已并八州。以僕觀之。
子君不如早降之爲愈也。天叟子答曰。吾子之言不足
以告寡君。僕當代對。人之盛衰。譬如草木。榮枯。莫
不有時。時苟不利。雖有德慧。亦無如之何。棄義取利。
臨危苟免。是寡君之所不爲也。敵兵聞者皆無不感

嘆。薩師更使莊嚴寺主僧來曰。君爲大軍所圍。防禦十餘日。可謂壯矣。我軍亦取羅城。足以爲功。願與君平。得君一于養視。立花寶滿皆屬君者。所隸惠邑。世世無有移易。豐薩世讎。然君肯與平。請君居間以結二國之歡。二國僇力。山陰山陽可指麾而定也。上國之兵雖至。必擊却之。天叟子答曰。薩君命僕甚厚。僕設愛死爲媾。統虎年少。若不從。僕何面目見之。假令統虎從僕言。豐府之從與否。未可知也。豐府不從。僕之前功盡廢矣。前二三年有是命。僕敢不敬從。今豐

師屢折。僕與統虎皆在圍城中。豐府已不能出兵。上國之援未至。死固其分。於是爲媾。豈非恥乎。僕世封於此。不必從薩君受土。且關白已有分地。有璽書在。與其不義取辱。不如守節而死也。薩君已由義而行。僕之執諒。何以攻圍至此。龍造寺秋月反覆無義之人。若斬其首傳示。僕敢不納質乞降乎。僧反命。和議遂絕。九州治亂記。九

黑田侯使小林新兵衛來。敵圍城數重。唯北方圍不合。新兵衛卽由四王寺嶺。登山間行至城下。告以來使

意。天叟公被甲使卒執長刀從。見新兵衛。新兵衛已

致命。公曰。吾子卸命遠來。宜留以息一日之勞。然勁敵合圍。進攻無時。恐無以爲歡。不如速歸也。新兵衛

意欲留與守。恐廢使。公亦屢趣之歸。終辭去。巖屋物語

薩將議曰。城中僇力死守。從前門進。徒損我兵。不如得導者間出其後。求村民爲導。皆避兵山林。已捕杉塚農民一人。與金爲導。自國府村登四王寺山。將夾攻之。萬野家譜○葆光按。今太宰府市街後走巖屋道之上有老嫗墓。相傳嫗導薩人。薩人殺之。豈其教之道不以實耶。不然。已問道。又殺之於理爲悖。要傳聞之謬耳。

松蔭公納糧巖屋。

葆光按。據天叟公書。城守具已備。此

耳。除宇美河內經炭燒村外。無他間道。土俗傳。當時其地樹木繁茂。不通牛馬。人運不過負米數斗。九月軍記。馱米於馬數十匹。使十時太左衛門等護之。爲薩人所奪。誤矣。

先人與行。歸遇薩

師於八田村。與戰。有一人以羊頭矢射先人中肩。先

人携矢還。告松蔭公。公率兵出。薩人引去。十時相摸

光按。本書此下記。相摸從公追敵。至筑後河。益由八月二十四日。薩人班師。城兵追擊至筑後河。誤也。相摸物語又言。初先人受命。督修太宰府觀音寺。既而拂家人遊寺。初下轎。見一老翁。舉止甚都。先人請契茶。留與談。老翁指一峯曰。美少時從草野氏攻巖屋。一日有敵二人。下此山。僕輩追之。一人由小徑走。一老翁曰然。先人曰。踰崖谷去。言未畢。先人問曰。君豈非草野甚七乎。老翁曰然。先人曰。踰崖谷去者僕耳。記當時追者自

稱草野甚士。若果是也。於是共言故。懷愴久之。先人謂老翁曰。君若欲事寡君。與大夫美作善。當爲言之。老翁曰。極荷厚意。然僕子居川戾。治產。稍能自給。止僕不得遠宦。僕亦衰老。不願仕也。先人乃脫所著外套。贈老翁。老翁亦以物與先人而別。此事亦或在納糧時也。姑錄備後考。

二十七日。天未明。薩軍推竹梢。傳崖下。黎明百道並進。前者墜後者登。城中槍刀下。銃丸雨下。死屍充塞。崖岸皆平。自卯至午。薩師更番互進。城兵疲乏。無有代者。福田民部所守先破。其卒皆死。萬橋記。福田民東南狩野源內兵衛覺書。七月二十六日。余與藤彌助攻肩櫓破之。秋月口極牢固。二十七日。余又與彌助等晨攻破之。孫光按。是書所言。不能無夸曉。鳴津世祿記載。攻肩櫓。薩兵多死。源內兵衛與一二僚友。

安得獨進成功乎。豈以己先登。衆繼之。故有是言乎。敵進攻成富左衛門所守。左衛門驍勇挽勁弓。射殺敵甚多。與成富新吾達治右衛門中嶋隼人等突出。及屋山種速所帥卒亦力戰。衆寡不敵。死傷略盡。餘皆退入第二郭。村山刑部所守水道亦破。其卒殲焉。三原紹心萩尾麟可萩尾大學伊藤八郎高橋越前土岐大隅弓削了意等或在所守鬪死。或重傷自殺。或有杖劍入見還死者。或有入與妻子訣奠。齋出戰者。或以爲臨死見妻孥。不免孺戀。不入而死。或與敵搏交刺。或力竭與僚友交

刺死。屋山種速子太郎次郎年十三聞城陷其父死。

將出戰。其母止之。絕袖起。挺刃衝陣。薩師見其娟秀哀之。欲生擒之。太郎次郎刺擊趨疾。不可得擒。遂共擊殺之。屋山氏尚藏其袖。白麻地藍文。蓋當時孺子美服也。天叟公見諸門皆破。自督兵出戰。所格殺甚多。牙城第二郭之間。薩人死屍山積。薩師踏屍登野村。兵部與秋月臣木所民部等亦道四王寺山下。視牙城伐木埋谷。鼓譟進攻。徐光按。此杉塚民所導。日未及夾攻。前門已敗也。日晡城兵死且盡。餘五十餘人創痍居半。天叟公曰。我

不可以死人手。卽登樓自殺。其士皆死。薩法遇降者極厚。世所知。然城中七百餘人。無有一降者。薩士卒死者三千七百餘人。鳴津世祿記。七月二十七日攻。農屋克之。紹運自殺。獲千餘人。我軍喜入。掃部伊集院左近。丞以下至步卒。死者甚多。初松蔭公以天叟公不肯去。遣吉田連正後藤種任等四十餘人舊作三十。六人今據戰死錄改之。援之。天叟公曰。統虎愛我。然敵衆且勇。縱令有援兵數百。何以得免。且我已決死。汝等宜速歸守立花以待中州之援。士皆曰。臣等已請立花來。何以得歸。君復有命。臣等皆致死於君前。天叟公感

嘆涕下。遂留與守。及城陷。四十餘人皆力戰死。

九州

軍記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翁物語○吉田茂兼屬其子直武疏記曰曩者山崎玄碩來適無事延與笑語

玄碩曰大坂人將著武家高名記公命僕及安東守直校公府史策并諸臣家乘錄先世軍功及戰死者

公因謂僕輩曰立花遣士助巖屋城守汝亦聞之恐不能詳子聞之先君松蔭公語先君曰巖屋之難吉

田右京尤有忠節巖屋急松蔭公屬諸臣告之曰予將援巖屋卿等皆先公遺臣陷之死地未忍有所指

命持以天叟公危急欲遣數人助之衆相顧不敢言右京獨進曰君欲援巖屋甚善士之報國唯義之視

豈敢苟免臣雖不敏請往於是請行者甚衆持擇與巖屋有連者遣之右京爲首我不敢忘至其子孫宜

勿棄之先君之言今猶在耳撰高名記予欲使錄此事有故不果汝二人宜識之公事不私然予右京予

之後也故特與言之先人亦嘗爲予言此事聞玄碩言益詳他日玄碩又謂予曰前日所言尚有遺漏公

又言松蔭公以右京代己死特命葬之天叟公墓側右京君忠義是我家令聞汝朝夕念之以勿墮其業此疏使平八代書亦欲其記之不忘也元祿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天叟公命江淵右衛門三浦式部黒巖隼人刀諸婦餘皆出拒敵右衛門等欲還入內道塞不得行更上樓見中嶋左馬介吉野左京等數十人方衛公鬪屬薩兵百許人進入牙城城兵擊殲之有二百人繼進城兵殊死戰薩師披靡退墜谷中久之不得進公卽巡城中死者厚禮致謝有氣息者親以藥入口公愛士卒皆此類也以故入保七年諸臣死節者甚多及薩

師北出。士皆知必死。無有叛者。已而公奮長刀出戰。曰。聊以報死者。格殺數十人。身亦被數創。乃退上樓。自殺。年三十九。作絕命辭書。闔水原紹心亦題和歌。於柱而死。薩師聞城中唱佛號。爭入見公死。皆無不嘆惜。初公命高橋越前刃夫人。越前守羅城。及城陷。路梗不得入。遂戰死。夫人止焉。將校妻子皆流離分天散。見者無不爲流涕。高橋記

薩人獲天叟子元以獻。薩二將感其忠義。下胡牀禮之。命葬二日市山上。後立花人獲其屍。葬巖屋內城。內

城與二日市山對峙。兩處並有天叟子墓云。九州記

按此言葬二日市山上誤矣。二日市北序野村原上。有座公元處立花懷覽記載。松蔭公復取巖屋改葬。

公

死

屍

松蔭公欲及天叟公猶在有所問。以木付主水少壯。附書往。三日不能入。吉田連正曰。人不能而請之。不遜。抑爲君用一也。臣請往。公遣之。是夜得報歸。淺川聞同。○藤光按。據上條註。吉田茂兼屬直武疏記。連正已在巖屋援兵中。不得更奉使。本書疑誤。七月二十六日。天叟公使谷川大膳於立花。夜踰山入立花。明日夜歸至巖屋。城門閉。大膳不知城已失守。

呼曰。谷川大膳反命。門者執之。見嶋津忠長。忠長曰。
子君今日完節。子若留事我。必如故秩。大膳曰。辱君
之惠。然事至此。祿秩非所欲也。唯有一事。臣懷中有
立花書。願先斬臣首。而後發書。忠長流涕曰。義士我
何以發書爲。解其縛。還佩刀。使人送入立花。大膳後
剃髮名立心。

松蔭公曰。石松安兵衛父曰源五郎。驍勇絕倫。先君賜
名隼人。辭曰。臣賤人不足以當之。巖屋受圍。卿命往
使。薩師圍城數重。言於天叟公曰。使事已畢。不必反

命。請留守。公屢命使歸。不可。重其義烈。賜名曰高橋
越前。及城陷。力戰而死。忠義如此。予不敢忘也。

薩人已取巖屋。使入諭寶滿降。寶滿雖險。從公子者與
筑紫諸臣互相猜防。且聞薩軍以河內山及巖屋所
獲妻子置前行以攻城。人人疑懼。無有固志。及薩使
至。從公子者議以爲城中兵寡。無以拒勁敵。且筑紫
人多詐。恐其中變。不如奉公子去以爲後圖。因對使
者曰。君若宥統增。得入立花。唯命之從。不然。據城以
死。薩將許之。納載書爲信。公子將行。伊藤源右衛門

曰。議已定。臣請止死。以終公子之事。且見先君於地下。北原進士曰。子死。僕義不獨生。公子曰。二人死。我於國不如無死以輔公子。源右衛門曰。然。人臣效節。何必今日與。進士皆從公子出。薩人倍約。取道於武藏村以南。衆咎之。薩人曰。臨戰而盟。不必信也。因天叟公夫人於後筑北關。公子於後肥吉松。皆置兵守焉。從公子者。伊藤源右衛門。田原河内三原十右衛門。從夫人者。北原進士。伊藤外記等。皆莫不盡瘁執

事。高橋記

薩侯爲人驍武。率兵北略。諸城望風降。松蔭公請援豐國公。公命藝侯及元春。隆景。孝高。豐盛救之。薩侯使其將星野吉實及其弟民部成高。鳥井。八月二十四日。薩軍引歸。公出輕兵擊敗之。斬獲甚多。立花戰功錄。薩將遣使謂松蔭侯曰。巖屋已定。將有事於立花。寡君素與君無仇。今者將撫有九州。君請爲寡君居間。以與豐平。往屢以此請尊人。尊人不聽而死。君非與關白有舊。上國人多許。君若與寡君。所有縣邑。寡君其

無與知。又使謂立花諸臣曰。子君少未習事。子輩良圖。勿徒取夷滅。使者三反。立花鎮實由布惟信等會議。或曰。薩軍銳甚。筑紫已降。以天叟公之武。所率精銳。猶不能終守。我非愛死。顧先君之子一人而已。君若罹禍。宗祀永絕。或曰。死生命也。士窮不失節。君故豐府宗室。已與關白有約。義不可倍。且先君及天叟公。並以武著。無所降屈。今薩雖強。北面事之。能無愧於心乎。天叟公在。猶可。今已執義沒。若果降。不過畏死耳。上國之援。不過二旬必至。我兵雖寡。戮力固守。

可支三十日。若不能。戰死耳。松蔭侯曰。我與其生無義。寧死。敵刀爲誓。衆大奮。立花懷覽記。薩軍將攻立花城中。悔悟。謀無所出。內田鎮家曰。臣請見薩將說而緩之。不成死之。遂往見薩將。約降。薩將大喜。居三日。鎮家又往。前日之言詐耳。明日辰牌。決鬪立花下。臣歸願得賜以爲證。因獻長刀。薩將怒曰。豎子易我。立花人何以能戰。軍有故事。特宥汝。命新納武藏受長刀。賜以刀子。鎮家歸保衆以待。薩人不至。二十四日。收兵道後筑濟宮路河而去。刀子今尚藏內田氏。益修守備。高壘完牆。薩軍攻巖屋多死。立花絕險。其兵比巖屋亦衆。攻之不能下。恐上國兵乘其弊。不敢薄城。止焚城下廬舍而已。徐光啓。九州軍記。薩

師次遠矢原。盡焚立花城下人家。分據要害。時出輕兵發銃。攻城。八月。黑田侯及藝師前後渡海而進。於

是薩師收入後肥。據安河內氏筆記。薩師傳立花城中固守。弓銃亂發。屢出兵戰山谷間。薩師不能進。是時昌興有功。公賜書以賞。由此見之。他野史以爲薩兵未嘗攻立花者。誤矣。當是時。寶滿

爲秋月所據。薩侯置戍巖屋。又修高鳥井。使星野吉

實及其弟民部守之。以遏立花。八月。黑田侯宮木豐

盛從長州時枝航海至柳浦。吉川元春等率山陽諸

軍爲後繼。薩軍在立石小倉者退保巖屋。已而薩侯

命諸將在前筑者退次後肥。二十四日。薩軍引歸。城

中出兵從之。綿貫左三兵衛先進。薩後軍亂。斬獲甚

多。九州治亂記。高橋記。薦野家譜。

略同。但高橋記不載追擊。誤矣。

薩師將進攻立花。遣使說松陰公降之。松陰公對曰。僕父子事豐公。今僕父已死節巖屋。請據城一戰。以終先人之事。而後議和。薩師攻巖屋。精銳多喪。不敢攻立花。會薩侯從後肥。八代與書。諸將使速引兵去。曰。改歲秀吉將親來。我亦姑班師。八月二十四日。薩諸將收太宰府軍引歸。高橋記○葆光按。本書亦以爲薩軍不攻立花。誤矣。

松陰公聞巖屋失守。略無懼色。曰。我固知其必然。待敵來。據城戰死耳。益嚴守備。薩軍進圍立花。遣使謂公曰。前日取巖屋。遂至此。我非與君素有仇。西州諸侯

盡從我巖屋立花獨否。故不得已伐之。尊人不聽我以至亡。君若聽我。世世修好。無有相害。不亦善乎。公對曰。拜命之辱。抑前歲豐闢白命寡君。使道雪紹運撫定前筑。以爲郡縣。今道雪已死。僕雖弱。嗣守其職。棄義外附。不忍爲也。紹運已爲關白死。僕豈苟免。君之師徒有辱。請致死禮。以從先人於地下。使者三反。薩人知公竟不降。議攻立花。而暴師數月。攻巖屋士卒多死。立花絕險。衆皆氣沮。無能進。以爲與其攻之不能下中州。援至逃去。不如速歸也。八月二十四日。

焚城下人家。引兵歸。公曰。受圍數日。見敵去。不能從如人之笑何。卽遣兵追之。頗有斬獲。立齋舊聞記。鳴陷高橋直次從寶滿人質將進攻立花。遣僧說降之。左近將監曰。我父已死。我何以生爲。願得一戰以死。諸將相謂曰。義士擊之不祥。姑罷歸。會公書至。命班師。遂引歸。

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得前月二十四日與孝高惠瓊書。薩軍歸。追擊獲數十人。如簿書所言。勲勞無與比。予旣嘉卿忠義。尋有益封。須以此意諭諸臣。盡力我行。予近將出兵。成功必矣。餘孝高等口言。九月九日。

蘇光按。九洲軍記。薩師將歸。城中悉兵追之。立花懷覽記。及十時相換物語。追至筑後河。恐誤。何則。薩軍

數萬。追之遠必反戰。戰不利。城必危。據豐國公賜松
蔭公書及戰功錄。特遣輕兵追擊獲數十人而已。尤
爲可信。

二十五日。松蔭侯伐高鳥井。高鳥井距立花僅六十町。
宗像氏所據。廢已久。薩人修之。使星野吉實守之。以
過立花。已牌傳城鼓譟。城兵亦譟應之。城東北峭壁。
西爲正門。南第二郭。二處皆遼邐下墻可一町。竹木
疎布。城新修。牆壁未完。立花師從西南進。城上矢九
雨下。九州記。立花中軍陣若杉山。薦野增時薦野成
家小野鎮幸將五百餘從十間堤進藝援兵二百
百人從須惠村谷中進攻後門。城兵三百餘發弓銃拒之。立花師進傳城。丹半大夫沓掛

掃部先登。皆中丸洞胸死。宇美善四郎臼杵新七亦
死。小田部新介傷目退。安東津之助十時連久等尋
破牆入。立花師乘勝力戰。城兵大亂。吉實在樓上指
麾。立花統春進以槍刺之。斷其帶。吉實退入內城。十
時連久追刺殺之。立花師爭進。獲其弟民部。士卒少
有脫者。遂縱火焚其砦。九州記。小早川隆景所遣援兵十七人。橫山與三年十七。
獲民部。軍吏註功。連久讓統春。統春曰。僕槍不中。子實
獲之。何以讓爲。連久曰。不然。戰猶獵。先跡獸者爲功。
松蔭侯欣然曰。宇佐美實政天野則景獲由利八郎。

爭功。和田畠山爭國衡元卿等賢之遠矣。豐國公聞

松蔭侯取高鳥井。深嘉其勇。賜黑田侯書稱九州第

一。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薦野家譜略同。○高橋

記所載過簡。豐前覺書亦不免。憤憤今皆不取。

藤江太郎右衛門言。松蔭公將伐高鳥井。當是時。若杉

巖屋薩兵處處屯守。衆以爲攻高鳥井不能下。恐有

不利。公遣余及丹波左馬候城中動靜。已而召內田

鎮家問曰。伐高鳥井。中軍自東邪。將西也。對曰。兩人

歸。君問吉實所在。親當之可也。余輩還言。城中士卒

不過千人。若杉砦有五百許。臣等自二十三日夕踏

伏伺其出汲。且望城上炊烟。以知之。鎮家問吉實所居。余輩答以不知。鎮家謂公曰。君宜自城東。其地稍夷。且吉實望見君幟。必自赴之。公以爲然。是夜三鼓。出兵。先伐若杉。若杉兵將收入高鳥井。我師至。大駭。米多比三左衛門爲先鋒。戊將黑木織部和仁圖書。亦勇悍。合其卒爲圓陣。突出者二。連貞方在砦北戰。公從五六騎至。曰。速與丹波合兵。自西北方圍解。砦兵從潰。走入高鳥井。公命小野鎮幸薦野增時爲先鋒。進至高鳥井。夜已五鼓。葆光按。公伐高鳥井。豐前覺書。九州治亂記。皆以爲

畫日。據本書。攻若杉。是夜。公駐城東。距壕三百許步。戰。未知孰是。姑待後考。

前軍冒矢石進。多傷。公下馬進至崖下指麾。丸中。胄右簷。執槍者在公前數步。中丸死。於是立花鎮實等二十餘人進蔽公。公曰。我不以身當敵。何能有功。排衆進。衆遂陵城。增時長子成家未冠。聞公已登。曰。我何以生爲。即進傳城。增時繼之。余及寒田彌吉在城西先登。敵兵多重傷伏崖下。不復割級。舍之進。有一人從樓下。余刺殺之。獲甲首一。上樓。民部被重創自殺。即縱火焚樓。吉實守東門。素驍武。持長刀。屢督兵

出戰。立花統春與吉實遇。京都免角。兵衛十時連久助之。吉實長刀折。統春刺之。斷其帶。退入門。將束帶。一手拔劍。倚闌拒鬪。劍中柱折。自知不免。退七八步。踞石不復動。死。角兵衛亦言。高鳥井之役。城兵死傷略盡。吉實鬪疲。踞胡牀。憇。連久持長刀。槍。統春持刀。齊進伐之。統春知吉實將帥。以刀加額。連久年少。未習軍禮。怪其所爲。二人已獲吉實。池邊永嚴爲軍正。司論功註簿。連久讓統春。統春曰。軍功以用槍爲上。僕不敢比。子公聞之。出曰。卿等讓功甚善。連久目永

最終署統春名。公賜二人書同賞之。吉實長大多力。
及城陷。血戰力折。腰下有鞘而已。統春素通軍禮。反
自役。連久因從學焉。又以谷川立心與統春同學。就
問從軍斬敵將禮。立心曰。是軍禮之尤大者。衆方爭
進。止以所持刀槍若矢。加額示敬。若己獨進。將踞胡
牀。或席地坐。進稍左。函二步許。右持刀。左手據地。稱
姓名言。願得相事。將不言目之而已。胄簷覆項。請去
胄。不可以。以鋒摏其喉殺之。去胄到_敵之。將死不鬪。欲脫
去以圖後功者。或鬪。將鬪已不傷。不言鬪。_{淺川聞書}
_{下並同。}

松蔭公曰。常聞人自叙其功。不能無矯飾。是中有所慊
而然也。小野鎮幸嘗言。從軍還。每恨指揮有不至。高
鳥井之戰獨_①。臣傳崖下。中石仆。部下將扶之。臣曰
叱。蹋殺我以進。是獨無憾而已。鎮幸前後軍功甚多。
臨戰督敗卒。止戰尤難。予嘗見鎮幸轉敗爲勝者四。
在先君時。定多此類。而其言謙抑如此。豈非賢乎。夫
立微功。喜自矜伐者。亦可恥之甚也。

天叟公之歿。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戍巖屋。松蔭公伐
之。先鋒薄城。發銃相擊。有平尾小左衛門從。言公止

之。公營及諸營已成。余輩取衣裝入舍。公遽命班師。

天復以裝駄馬。公已騎。命焚營。遂引歸。人無知其故。至

巖屋東席地坐。適有野豕將子十二趨南谷。或將以

銃擊之。大橋京林曰。是吉祥也。勿殺。乃止。豐前覺書

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戍巖屋。松蔭公已取高鳥井。進

攻之。小野利右衛門以白晝間入城放火。城遂潰。豐國

公賜書以賞公功。高橋記○小野氏譜公命利右衛

兵追之。因張傘躍下。公賜書賞其功。僧良堂作偈。載

芟城事。與家譜合。九州治亂記以爲高鳥井。似誤。

桑野新右衛門以三百人戍巖屋。松蔭公攻之。諸將素

習地理。從山谷中爭進。新右衛門不能拒。由國分觀音寺道逃去。追之不及。唯獲羸卒落後者而已。秋月兵戍寶滿者聞之亦潰。薦野家譜

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本月十日得與惠瓊孝高豐盛

前月廿七日書并上功簿。南寇猖獗。北筑數城。比失

守。卿在立花。不能無過慮。故遣龜元元春等往。卿完

十城。既足以爲功。及敵退尾之。多所斬獲。尋伐高鳥井。

斬守將星野兄弟。士卒殺傷殆盡。具如簿書所言。可

謂爲國盡力矣。自今而後慎勿輕戰。孤須元春等報。

將親征九州。己平。有以益封。戰士有功者。亦得厚賞。
餘惠瓊等口言。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復賜書曰。薩人糾合諸帥。連陷數城。卿亦受圍。終敗敵軍。城得全。又屠高鳥井。盡獲戍將星野以下。少有脫者。功烈顯著。足以爲我榮。西征蕩平。將有益封。今賜來國俊刀及火藥二百斤。繡文外套。西征在近。勿得輕戰。餘森勘八森兵吉口言。

十月三日。豐國公賜安國寺惠瓊黑田侯宮木豐盛書。曰。龍造寺若有異圖。必待肥筑諸豪納質子。元春隆

景始渡海而西。糧元據門司。出兵畧近邑。薩人必不能有爲。往出前筑。得二三小城。自以爲功。置戍而歸。立花統虎發兵取之。獲其將星野。比薩人區區略有九州。其功尤偉。且薩棄其將。不能救。爲恥已大。其無能爲。可知矣。

又一首曰。嚮在大坂。得立花統虎與二三子。書言。薩人北出。前筑失數城。虞立花亦失律。統虎已完城。且取高鳥井。守將星野以下。斬獲數百人。可謂九州一人矣。近將益封。宜以此旨諭立花諸臣。自今而後。慎

無有輕舉。

十五年三月。豐國公西征。步騎二十五萬。前豐巖石城。據山峻絕。一鼓拔之。西州豪帥震懼。秋月龍造寺以下。皆望風迎降。無有能抗其顏行者。進入薩。薩侯詣軍門降。豐國公以其名家。源右府裔。特宥之。仍封薩隅二州。豐侯亦仍故封。封於後豐。以後統柳河。封松蔭侯。爲列侯。租額十二萬石。以天叟子死節。召統增於薩。封以三他。租入一萬。以奉天叟子祀。九州治亂記○本書所記甚詳。今抄撮記其槩耳。

臣葆光曰。梅岳公據立花。天叟公據巖屋。爲豐藩屏。及薩人分師北出。專以筑爲重。秋月龍造寺望風乞降。而天叟公獨百戰故力節。所殺薩精銳數千。時梅岳公已薨。松蔭公因其遺策。完立花。以當敵衝。薩人終不能併九州。豐以得不亡。嚮使薩無北筑之虞。合兵東下。其舉豐固不終日。蓋巖屋之事。與張巡睢陽之守障。蔽江淮同。而功存宗國。從容就死。義不受辱。又在巡之上。子孫享茅土之報。百世不絕。天之祚善。豈不篤乎。

卷之三

元和元年正月朔望不

典樂既無以立樂章又

故樂章不

貴益人不

知其樂豈固不

知其樂豈固不

知其樂豈固不

巖屋完節志終

巖屋完節志終

巖屋完節志終

跋

足利氏之季。王室已微。政令不行。群雄割據。
專事攻取。強侵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疲
弊。當是時。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
之。彝倫之道已壞。而天理幾乎滅絕矣。獨
梅岳公以忠勇英烈之資。輔相豐府。屢進讜
言。國人倚賴焉。及出鎮守。立花連挫勁敵。威震

西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而中井竹山著逸史。有公以忠更吏僚文資辭。目豐瘠。舞通鑑。公背豐卽肥之語。方薩之強盛。率師北略。松蔭公年少。猶據孤城。與之相抗。況父昔公時。豐府雖衰。二筑豪帥。尚多効忠者。天叟公居寶滿。與立花相爲脣齒。而龍造寺之強。遠不及薩。且方爭南肥。未嘗遣偏師攻。

立花。以

公之神武。豈遽俛首事之哉。竹山碩儒。逸史頗行於世。人或信其言。友人笠間子恭深慨於此。興亡同志纂錄野史家乘。旁及耆老之言。苟係公事者。擣撫無遺。黜其謬妄。辨其同異。參互考訂。十餘年。七換稿。始克成編。名曰梅岳公遺事。并及

天叟公完節之事。凡十卷。既而余遊南豐。受

及自

業於帆足先生。先生授以譯文法。因取子恭

書以進。先生喜。與門生譯以漢文示余。余盥

直直

漱受讀。喜出望外。已卒業。竦然久之曰。

先君忠烈偉勲。旣孚於當時。而爲不知者所
誣。此臣子所以日夜憤嘆而不能已也。假令

本藩史臣譯是書。世未必信。而逸史之誣。終

莫之白也。先生學博德邵。其言之文。足以傳
遠。況此編簡練明鬯。與原稿比較。如反錦睨
之。花葉禽魚之文。粲然明著。莫有不肖。足以
爲學文者之法。與當今文士所著撰恣意割
斷削足適履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因與門
下諸子謀。上之梓。布於海內。使覽者知

先公功烈之盛。則逸史之謬。不辨自明。雖余

直

之鄙陋。纂錄補輯。亦與有力焉。則庶幾有以報國恩萬分之一。豈非幸乎。遂叙其由。以爲後序。

天保十五年甲辰春三月

柳河岡廣業謹撰

吳氏集錄

吳氏集錄



